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更二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賀姿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賴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之114年度重訴更二字第3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未審理完整契約，聲請人與訴外人賴水生就死因贈與契約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，兩造簽立之4份協議書有契約真意存在，爰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「(一)命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於100年10月21日原負責人賴清祥應變更為原告；黎安商旅有限公司應變更負責人及董事長賴清祥為原告。(二)命被告應將名下所有之財產均移轉給原告。」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已就本案訴訟標的之全部為判決，該判

01 決並無判決脫漏之情事。原告聲請意旨，無非係指摘本院判
02 決依職權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結果為不當，並未指明本院判
03 決於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有何脫漏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
04 請顯與補充判決之規定不符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黃善應